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保险

专业知识与实务

(中级)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组织编写
人事部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

经济管理出版社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

(中 级)

人 民 保 险 公 司
组 织 编 写
人 事 部 全 国 职 称 考 试 指 导 中 心

经济 管 理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29 号

责任编辑:孟昭宇 苏全义

技术设计:王忠民

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

(中 级)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人事部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 组织编写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二二〇七工厂

787×1092 毫米 32 开 13 印张 275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7-80025-845-9/F·701

定价:11.50 元

《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王德印

主要编写和修定人员：

楼茂庆 郭德生 李继熊 陈继儒

吕林祥 江生忠 蔡大年 郑培明

周庆瑞 陈宪平 赵 勃 魏迎宁

陈 默 宋 平

其余参编和修定人员：

李建智 苏仲鹏 金 鑫 沈晓风

李秀芳 艾幼明 关惠卿 方春银

孙 蓉 何显铎 曹志杰 石新武

2011/12 03

前 言

根据人事部颁布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在全国实行统一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为了提高广大经济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应试能力，并使命题工作有所遵循，我们会同中国工业经济协会、农业部、国内贸易部（原商业部、物资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交通部、铁道部、民航总局、劳动部、邮电部、建设部、旅游局、物价局共同组织有关院所的专家编写了这套教材。

本套教材是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共 36 册，即经济基础和 13 个经济专业，其中，运输专业分为公路、水路、铁道、民航四类，财政专业分为财政和税务二类，每专业（类）均分为初、中级两册。本套教材旨在使考生全面了解和掌握经济基础知识和各经济专业知识与技能。考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级别的经济基础和各专业考试用书。

在组织编写这套教材时，我们集中了有关部门、院所造诣较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力求在编写工作中反映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与内容。然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也由于我们组织的水平能力有限，时间仓促，教材可能还存在一些偏差，我们热切希望广大从事经济理论研究和从事实际经济工作的各界人士

对这套教材的不足之处给予批评和指正。

在本套书出版之际,我们谨向参与组织、编写工作的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人事部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

一九九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1)
第一节 风险.....	(1)
第二节 保险和保险的产生.....	(10)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20)
第四节 保险的一般分类.....	(34)
第二章 保险适用的基本原则	(39)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39)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44)
第三节 近因原则.....	(49)
第四节 补偿原则.....	(53)
第三章 保险法律规范	(61)
第一节 保险法.....	(61)
第二节 我国保险法的主要渊源.....	(63)
第三节 保险合同争议处理.....	(64)
第四节 保险业法.....	(67)
第四章 运输保险	(78)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	(78)
第二节 运输工具保险.....	(113)
第五章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162)

第一节	建筑工程保险	(162)
第二节	安装工程保险	(174)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182)
第六章	人寿保险数理基础	(184)
第一节	人寿保险的数理基础	(184)
第二节	人寿保险费的计算	(195)
第三节	人寿保险的责任准备金	(202)
第七章	责任保险	(207)
第一节	产品责任保险	(207)
第二节	雇主责任保险	(213)
第三节	职业责任保险	(222)
第四节	公众责任保险	(227)
第八章	出口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	(236)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	(236)
第二节	合同保证保险	(248)
第三节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249)
第四节	忠诚保证保险	(251)
第五节	保证保险实务	(254)
第九章	农业保险	(258)
第一节	农业保险的性质和特点	(258)
第二节	种植业保险	(268)

第三节	养殖业保险	(279)
第四节	农业保险的组织与实施	(291)
第十章	再保险合同与业务管理	(304)
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	(304)
第二节	再保险业务经营管理	(310)
第三节	再保险市场	(313)
第十一章	保险企业经营管理	(317)
第一节	保险经营目标	(317)
第二节	保险经营数理基础	(328)
第三节	保险经营原则	(339)
第四节	保险业务管理	(345)
第五节	保险财务管理	(358)
第十二章	保险市场	(374)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念	(374)
第二节	保险市场组织	(383)
第三节	保险市场管理	(387)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第一节 风 险

一、风险的几种主要学说

对风险的定义由于人们考察的角度不同,从而产生了不同的风险学说。当今最具代表性的学说有以下几种:

(一)损害可能说与损害不确定说

美国学者海尼斯(Haynes·J)1895年在所著《Risk as an Economec Factor》一书中认为:“风险一词在经济学中和其它学术领域中,并无任何技术上的内容,它只是意味着损害的可能性。某种行为能否产生有害的后果,应以其不确定性定义。如果某种行为具有不确定性时,其行为就反映了风险的负担。”关于损害可能说,后来法国学者莱曼(lehmann. M. R)和法国学者斯塔德勒(stadler. M.)都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发展。风险损害的可能是从企业经营的角度,探讨了风险与损害之间的内在联系,并着眼于强调损害发生的可能性。

与损害可能说不同,风险损害的不确定说则从风险管理
与保险的关系角度,以概率的观点对风险进行了描述。1929年,奈特(knight. F. H)在所著《风险的不确定性与利润》一书

中写到：“风险是不能测定的不确定性。”后来哈迪(Hardy. C. O)和威利特(Willet. A)也都对风险做了类似的表述。这一学说认为：不确定性，在概率从0至1/2之间，随着概率的增加，不确定性也相应增加；概率在1/2时，不确定性最大；概率大于1/2至接近1时，则不确定性随缩小。可见，不确定性是和概率的期望值相互关联的概念，风险和概率期望值背离的幅度，反映着风险损害的程度。

(二)风险因素结合说

风险因素结合说的代表人物是美国学者佩费尔(Pfeffer. I)，1956年，他在所著《保险与经济理论》一书中认为，不确定性是主观的，概率是客观的。某种事件的概率为1或0时，不存在不确定性，某种事件的发生和不发生，其概率相等时，不确定性最大。风险是按此概率测定出来的，因此，他认为：“风险是不幸事故与风险状态所存在的一种客观关系，其产生的相对频率可由概率测定出来。风险和不确定性互为表里，前者是表面现象，以客观的概率进行测算；后者是心理状态，凭主观臆断进行测定。

(三)预期与实际结果变动说

1976年，威廉姆斯与海因斯(Willans&Heins)在合著的《风险管理与保险》第三版中认为：“风险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期内可能产生结果的变动。”如果这种结果只有一种可能，不会发生变动，风险为0；如果这种结果可能产生或存在几种结果，则风险存在，且变动越大，风险也就越大。预期和实际结果的变动，意味着猜测的结果和实际的结果不一致或偏差。

关于风险的学说，除了以上三种外，还可分为风险主观说

和风险客观说,广义风险说和狭义风险说等。

从以上介绍不难看出,试图通过一个定义涵盖风险的全部内容是其困难的。有鉴于此,我们只能给风险做一个大体的界定,即风险是指在一定条件下的特定期间内,预期结果与实际结果间的差异变动程度。变动程度越大,风险也越大,反之,变动程度越小,风险也越小。这一定义的实质在于风险存在的客观性和风险大小的可测性。

二、风险的代价

风险的代价,即风险的损害成本。它包含三方面的内容。

(一) 风险损害的实际代价

风险损害的实际代价是由风险造成的直接损害代价和间接损害代价共同构成的。直接损害的代价是指风险造成的财产及人体自己的实际损害成本,其损害代价的大小可采用不同方法进行评价。就风险造成的财产损失而言,它可采用原始成本来评价,即以帐面原始成本金额做为风险造成财产损失金额的评价方法,故某一财产的购进价格即为损害代价;也可采用原始成本扣除会计折旧来评价,即用原始成本减会计折旧其差额就是风险造成财产损失的代价;还可采用市价来评价,即财产遭受风险损害时的市价即为财产损害的代价。此外,直接损害的代价还可采用收益资本、重置成本、重置成本扣除实际折旧等方法进行评价。

就风险造成的人体本身损害而言,其风险代价包括死亡风险代价、健康不良风险代价和衰老与失业风险代价。死亡风险的代价可用收入能力的损失(Earning Power Loss)作为损害成本大小的评价,计算公式为:

$$L = \sum_{i=1}^n \frac{I-C}{(1+r)^i} \quad (i=1,2,3,\dots,n)$$

其中, L 为死亡风险代价, i 为预计工作年数, I 为每年税后所得, C 为每年所需生活费用, r 为利息率。

健康不良风险,是指因意外事故所致的人体肢眼缺失(Dismemferment)、疾病(Sickness)和伤害(Injury),其风险代价的评价与死亡风险代价的评价基本相同,即以收入能力损失做为其损害代价,所不同的只是公式中不含生活费用一项,计算公式为:

$$L = \sum_{i=1}^n \frac{I}{(1+r)^i} \quad (i=1,2,3,\dots,n)$$

至于衰老和失业风险的代价,也可按健康不良风险代价的公式来评价。

以上都只是就收入能力损失来评价其人身风险损害代价,事实上,人身风险的代价还应包括额外费用损失(Extra Expense Loss),例如,死亡风险的额外费用损失是死亡善后费用、遗产税和遗产受托人的各项有关费用之和;健康不良风险的额外费用损失则是住院费、护理费、病房费、接肢费等有关费用的总和。

就风险间接损害代价而言,它是指某一风险损害的发生而导致的该财产本身以外的损害代价以及与之相关的他物损害和责任等的损害成本。具体包括营运收入的损失代价、家庭费用增加的代价和责任赔偿的代价。

营运收入损害的代价又包括工营业中断损失、连带营业中断损失、成品利润损失、应收帐款减少的损失和租金收入损失。

营业中断损失(Loss of Business Interruption),是指直接损害发生到恢复正常营业期间所蒙受的收入损失,计算公式为:

$$L_b = P_n + E_s$$

其中, L_b 代表营业中断损失, P_n 代表净利润, E_s 代表固定费用。

连带营业中断损失(Loss of Contingent Business Interruption),是指某企业其主要供应者的财产损毁而连带造成该企业暂停业所遭受的损失。其损失计算与营业中断损失相同。

成品利润损失(Loss of Profits on Finished Goods),是指风险造成制造成品损失而导致其成品中所含利润的丧失。计算公式为:

$$L_p = P_s - C$$

其中, L_p 为成品利润损失, P_s 为售价, C 为成本。

应收帐款减少的损失(Smaller Net collection on Accounts Receivable),是指由于会计记录和文件焚毁无法证明债务关系而债务人又拒绝履行清偿之责所致企业应收帐款减少的损失,其计算公式为:

$$L_a = A_n - A_s - D + I + E$$

其中, L_a 为应收帐款减少的损失, A_n 为无法收回的帐款, A_s 为正常备抵呆帐, D 为重建或证明的债务, I 为应收帐款在收回前的借款利息, E 为增加的收帐费用或重建记录的合理费用。

租金收入的损失(Loss of Rent),是指当企业以房屋出租他人时,由于房屋毁损无法继续出租所导致的租金收入的损失。计算公式为:

$$L_r = R - E_s$$

其中, L_r 为租金收入损失, R 为租金收入, E_s 为恢复前的不继续费用, 即维修、保管和水电等费用。

风险造成的额外费用增加损失的代价又包括租赁价值损失的代价、额外费用损失代价和租权利益损失的代价。

租赁价值损失(Rental Value Loss), 是指房屋所有者在房屋毁损时, 在恢复期间另租他屋居住或营业时的租金损失, 计算公式为:

$$L_r = R_o - E_n$$

其中, L_r 为租赁价值损失, R_o 为租赁他屋的租金, E_n 为不继续费用。

额外费用损失(Extra Expense Loss), 是指因财产毁损为了继续营业所支出的各项费用, 此种损失包含了租赁价值的损失。例如, 报社、银行、洗衣店等因其财产毁损为了继续营业而租用他房等所支付的各项费用。

租权利益的损失(Leasehold Interest loss), 是指承租人租赁期间某建筑物租赁价值上升时, 由于建筑物损毁所丧失的超出租赁价值的那部分价值。计算公式为:

$$L_i = \sum_{n=0}^k \frac{V-R}{(1+r)^n} \quad (n=0, 1, 2, 3, \dots, k)$$

其中, L_i 为租权利益损失, V 为受损时建筑物的价值, R 为原租金, r 为月息, n 为月数。

责任风险的代价则是指因侵权、契约等行为而导致他人或财产损害所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其责任风险的代价大小要以法院判决做为依据。

(二) 风险损害的无形代价

风险损害的无形代价,是指风险对社会经济福利、社会生产率、社会资源配置以及社会再生产等诸方面的破坏后果。

由于风险主观不确定性的存在,会迫使人们或企业为应付未来损失的不确定性而提留或保持大量损害准备金,而大量损害准备金的提留将会增加其机会成本,减少社会财富增加的机会;由于大量损害准备金游离于社会再生产之外而处于备用状态,所以价值无法增殖,从而社会经济福利金减少;由于存在风险的主观不确定性,这就会给个人或经济单位造成心理忧虑,其忧虑的结果会抵销因灾害增加而递增的边际效用,即使人们对风险有正确的估计,也会足以使社会经济福利减少。

从生产率方面来看,资金只有进入生产领域或流通领域才能成为资本,换言之,资金只有被用来为生产或流通服务才能真正成为资本。风险的存在,会使资金大量用作损害准备金,会使准备金较难进入生产或流通领域,从而会阻碍生产和流通的扩大,也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最终会阻碍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由于新技术的运用和新工艺、新产品的试制、生产会冒风险,因而风险会阻碍新技术的推广运用和更新,其后果会极大阻碍生产率的提高。

就资源配置而言,资源配置只有当任一产业的生产资源的边际生产力相等时,社会资源的配置才能达到最优化。然而,由于风险的存在,会出现社会投资的短期化行为,而且,那些风险大的产业会出现无人问津的现象,生产资源会流向安全性较高的产业,其后果会破坏原有的资源配置,社会资源的使用效率就会下降,资源配置就难以优化。

(三)预防或控制风险损害的代价

为预防和控制风险损害,必须采取各种措施,例如,购置用于预防和减损的设备以及其维护费、咨询费等。具体包括资本支出和折旧费,安全人员费(含薪金、津贴、服装费等)、训练计划费用、施救费以及增加的机会成本。以上各项费用的支出构成了预防和控制风险损害的代价,这种代价既包含了预防和控制风险的直接代价,又包含了其间接代价;既包含了预防和控制风险损害的个体代价,又包含了其总体代价。例如,为了预防和控制某种疾病而投入的大量药物试验费用,为预防和阻止或消灭战争而被迫进行的宣战所支付的费用,为防止环境污染所支付的各种宣传费、研究费和采取各种措施而支付的费用,为人类生存而进行的各种宇宙太空计划所支付的费用等。这些都属于总体风险的损害代价。在当今社会,风险损害的间接代价往往要大于其直接代价,总体风险的代价要大于个体风险损害的代价。

三、风险处理方法的比较

风险的处理,是指通过采用不同措施和手段,用最小的成本达到最大安全保障的经济运行过程。风险的处理方法有很多,但最常用的是避免、自留、预防、抑制和转嫁。

(一)避免

避免,是指设法回避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即从根本上根除特定的风险单位和中途放弃某些既存的风险单位。它是处理风险的一种消极技术。

采用避免技术通常在两种情况下进行:①某特定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损失幅度相当高时;②在处理风险时其成本大于其产生的效益时。

避免风险虽简单易行,但意味着利润的丧失,且避免的采